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1. 起草背景

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开始施行。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上述规定，从法律层面明确设置了“病残津贴”制度。在此基础上，为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2024年9月27日联合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4年11月29日印发《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从国家层面建立统一的病残津贴制度和具体实施细则。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管理，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2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
5. 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社保法及配套国家文件，系统梳理办事流程，为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做好病残津贴经办工作提供规范指引，切实保障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1. 主要内容解读

《通知》主要对六个方面的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具体解读如下：

**（一）关于病残津贴的申领问题**。《通知》根据国家文件细化了病残津贴的申领条件、申请渠道和申请材料等内容，明确了最低缴费年限的确定规则，即“以其符合条件的申请时间对应的最低缴费年限确定。多次申请病残津贴的，以最后一次符合条件的申请时点确定最低缴费年限。”

**（二）关于待遇领取地的确定问题。**《通知》依据国家和省文件进一步细化了待遇领取地的判断规则，明确省际待遇领取地的确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相关规定执行，省内待遇领取地的确定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通知》对病残津贴申领时部分关联业务的办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要求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进行归集并进行历史信息审核。

**（三）关于领取资格审核问题。**《通知》明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参保人的病残津贴领取资格进行审核。其中初审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复审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同时，对审核流程、办理时限、公示程序、正式审核决定等内容依据国家文件进一步细化。

**（四）关于待遇核定和发放问题。**《通知》明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正式审核决定进行病残津贴待遇核定、发放、调整、资格认证及停发等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对于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已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参保人，《通知》进一步明确在其到达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的当月，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对病残津贴进行重核，并告知参保人，自次月起按重核后的标准发放。此项重核无需参保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在每月底前对当月符合条件的参保人进行重核，重核时不再审核参保人是否满足最低缴费年限。

**（五）关于待遇衔接问题。**《通知》对病残津贴与遗属待遇、退休待遇之间的衔接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明确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死亡人员标准执行。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申请弹性提前退休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应自发放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但未申请弹性提前退休的，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并告知参保人。

**（六）关于文件衔接问题。**明确《通知》的实施时间。同时对《通知》实施后，原《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8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7号）有关条款的适用问题进行明确。